**象山正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**

**通知书**

(2020)浙太安非事字第52-3号

各债权人：

2020年11月30日，浙江省象山县人民法院裁定受理象山正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正杰公司”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浙江太安律师事务所为象山正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。现管理人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债权申报事项

1.申报时间：截止2021年1月12日；

2.申报地点：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嘉会街288号宁波中心大厦32楼；

3.联系方式：郑律师，15336689750；

4.债权申报资料下载地址：www.taianlawfirm.com，进入页面后，选择“公示公告”，或关注“浙江太安律师事务所”微信公众号，选择“更多服务”项下“公告通知”，选择相关债权项目，点击通知项下“债权申报资料”进行下载；

5.其他注意事项：

1）债权人申报债权时需要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；

2）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，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，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，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

二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事项

1.会议时间：2021年1月22日早上9点00分开始；

2.会议地址：浙江省象山县人民法院第十审判庭（浙江省象山县象山港路525号），采用视频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；

3.参会人员：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等；

4.其他注意事项：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，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通知。

象山正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